

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商业航天、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现代化海洋牧场等重点领域,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4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推出12条措施真金白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措施》执行年限为2025年至2027年。深圳市参照本政策自行制定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外资金研发中心、投资促进激励等政策。

广东发布12条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突出培育发展前沿赛道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突出培育发展前沿赛道产业

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商业航天、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现代化

海洋牧场等重点领域,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建立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数据库,实施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政策。对特别重大的产业招引

项目,结合产业特点依法依规制定更加精准的支持政策。

>> 强化环保要素保障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实施环评改革措施,优化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年新增投资总额10亿元以上、符合条件的重点引资

项目,允许各市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现有削减量确实不足时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但预支削减项目应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 降低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成本

对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技术改造、科技研发等方面,不包括借新还旧、购买土地等方面,省财政按不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35%进行贴息,每年贴息贷款总规模最高2000亿元,政策执行期内单笔贷款合同可享受不超过1

年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2000万元。企业同属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同一笔贷款符合省内不同贷款贴息政策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增加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注册资本,配套实施降费奖补及代偿补偿,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推动我省每年政府性担保融资规模超过1000亿元。上述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应的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政策。

>> 大力招引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每年吸纳超过100万的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人才来粤在粤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市对来粤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提

供交通补贴和住宿便利等政策支持。对高精尖缺和前沿赛道领域重点人才实行“一人申请,全家落户”等支持政策。

>> 建强产业基金体系

全省统筹资源整合组建超万亿元总规模的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其中省级基金规模超过1000亿元,以国有资本带动社会资本,形成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

募股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S基金等有效投资体系,着力投早、投小、投未来、投硬科技。主动对接海外主权基金、国际知名投资机构,每年促成100个以上投资合作项目。

实施“粤投粤引”项目路演专项行动,每年导入1000个高成长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设立细分赛道产业基金。

>> 加强企业服务

对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立首谈首报机制,防止招商“内卷”给企业带来困扰。落实省领导常态化会见企业机制,各市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工作中注意不增加企业负担。各市主要负责同志及

省层面负责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带队赴省外招商。建立“管招商、管项目、管企业、管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推行企业(项目)服务专员制度。

>> 大力开发应用场景

打造场景创新生态,以场景为牵引、应用为导向,定期发布前沿赛道产业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实施应用场景招商。推动政府等公共

服务机构率先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等领域设立城市级实景测试场,每年建成20个以上区域特色场景、100个以

上具有推广价值和带动作用的示范场景,加快形成大规模商业应用。

>> 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对在粤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有事必到。严禁利用行政、司法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侵害经营主体权益,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经营主

体财产。外地各执法机关在本地违规开展涉企执法的,企业可向属地对口执法机关反映,属地对口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协调处置。

>> 提升总部支持能级

在落实现行省级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基础上,新增设立能级奖励,对属于中国区总

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的给予最高8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对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配套支持政策。

>> 加大投资促进激励

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促进评价机制,对投资促进工作成效显著、聚集市场主体成效显著的地市、

县(市、区),每季度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专项用于投资促进、服务企业、宣传推介等方面。

>>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

对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外

资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

研发中心的,再叠加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